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五年錄得之人民幣916.1百萬元增加約113.8%至約人民幣1,958.3百萬元。
-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約245.9%。
- 本集團之EBITDA^(附註)約為人民幣555.1百萬元，較去年所錄得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增加約357.9%。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852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0679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前溢利

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業績。

* 僅供識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	1,958,283	916,138
銷售成本		<u>(706,264)</u>	<u>(95,513)</u>
毛利		1,252,019	820,625
其他收入		19,590	4,3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7,017	(1,5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698,524)	(598,874)
行政費用		<u>(270,733)</u>	<u>(196,726)</u>
經營溢利		429,369	27,899
財務收入		47,375	43,376
財務成本		(97,373)	(47,80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3,502)	(2,102)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27,633</u>	<u>11,9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3,502	33,326
所得稅開支	4	<u>(92,826)</u>	<u>(10,268)</u>
本年度溢利		300,676	23,05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2,400	158,28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公平值		(95,755)	—
貨幣匯兌差異		<u>13,876</u>	<u>(17,80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281,197</u></u>	<u><u>163,533</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784	52,552
非控股權益		<u>118,892</u>	<u>(29,494)</u>
		<u><u>300,676</u></u>	<u><u>23,058</u></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305	193,027
非控股權益		118,892	(29,494)
		<u>281,197</u>	<u>163,5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	5	<u>0.1882</u>	<u>0.0696</u>
每股攤薄盈利	5	<u>0.1852</u>	<u>0.067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1,408	176,145
投資物業		660,345	510,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16	291,073
無形資產		1,521,619	1,461,72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2,011	74,9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	2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6	17,27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579,023	518,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484,071	42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0	5,100
		<u>3,773,979</u>	<u>3,501,25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670,683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364,617	-
直接銷售成本		81,351	105,3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352,327	68,8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2,711	435,372
應收賬款	9	154,989	111,794
存貨		3,590	3,0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212,6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68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523	790,701
		<u>2,478,440</u>	<u>2,185,785</u>
總資產		<u>6,252,419</u>	<u>5,687,04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885	85,090
其他儲備		2,307,761	1,976,484
留存收益		587,143	405,359
		<u>2,988,789</u>	<u>2,466,933</u>
非控股權益		<u>279,354</u>	<u>132,013</u>
總權益		<u>3,268,143</u>	<u>2,598,946</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249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0	127,376	20,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0	22,206	26,597
遞延政府補助		185,508	195,0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654	148,131
預收款項		40,282	53,237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600,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123	–
		<u>547,149</u>	<u>1,043,487</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158	734
應付賬款	11	7,916	3,6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6,882	148,935
遞延收入	11	244,367	267,154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0	724,528	479,760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0	9,372	952
遞延政府補助		14,500	7,898
預收款項		453,540	1,088,86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654,7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377	–
其他應繳稅項		36,898	23,271
應繳所得稅		59,846	23,421
		<u>2,437,127</u>	<u>2,044,609</u>
總負債		<u>2,984,276</u>	<u>3,088,096</u>
總權益及負債		<u>6,252,419</u>	<u>5,687,04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6,465	741,008	352,807	1,160,280	154,887	1,315,167
全面收入/(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52,552	52,552	(29,494)	23,05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	-	158,283	-	158,283	-	158,283
貨幣匯兌差異	-	(17,808)	-	(17,808)	-	(17,80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40,475	52,552	193,027	(29,494)	163,53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份	18,417	1,063,819	-	1,082,236	-	1,082,236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僱員服務價值	-	29,231	-	29,231	-	29,231
行使購股權	208	1,951	-	2,159	-	2,159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6,620	6,620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8,625	1,095,001	-	1,113,626	6,620	1,120,2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5,090</u>	<u>1,976,484</u>	<u>405,359</u>	<u>2,466,933</u>	<u>132,013</u>	<u>2,598,9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5,090	1,976,484	405,359	2,466,933	132,013	2,598,94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181,784	181,784	118,892	300,6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扣除遞延稅	-	62,400	-	62,400	-	62,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之						
公平值，扣除遞延稅	-	(95,755)	-	(95,755)	-	(95,755)
貨幣匯兌差異	-	13,876	-	13,876	-	13,87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9,479)	181,784	162,305	118,892	281,197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8,045	326,506	-	334,551	-	334,551
購回股份	(529)	(60,410)	-	(60,939)	-	(60,939)
行使購股權	1,279	10,429	-	11,708	-	11,70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僱員服務價值	-	29,566	-	29,566	-	29,56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6,386)	-	(6,386)	-	(6,386)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14,085	14,08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11,112	11,112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	-	51,051	-	51,051	3,252	54,303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8,795	350,756	-	359,551	28,449	388,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885	2,307,761	587,143	2,988,789	279,354	3,268,14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本集團之業務為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B2B」)之社區。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順序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以及透過其O2O買賣平台「ibuychem.com」提供買賣及代理服務；
- 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透過其合營公司從事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業務；
- 透過其O2O商業展覽中心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持有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80.38%權益。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製衣業垂直網站。

本集團亦已完成興建O2O商業展覽中心及取得地方政府機構之竣工驗收證明書，並開始確認O2O商業展覽中心物業銷售收入。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撰，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內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不包括財務收入及成本、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靠平台在線上經營業務及結識業務夥伴。
- (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透過本集團運營/出版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提供工商業信息。
- (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主辦會議服務。

3 分部資料(續)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出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 (v) 防偽產品及服務—向企業提供精細化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服務、消費品追溯及防偽服務。
- (vi) 金融服務—於中國從事小額信貸互聯網金融業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949,303	11,268	81,911	842,081	66,137	7,583	1,958,283
分部業績	64,930	1,126	3,383	226,294	(17,542)	4,571	282,762
其他收入							19,5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7,017
應佔聯營公司							
稅後溢利/(虧損)	(19,355)	-	-	5,855	(2)	-	(13,502)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溢利	-	-	-	-	-	27,633	27,633
融資收入							47,375
融資成本							(97,3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3,502</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9,247	241	1,980	4,252	6,310	-	82,0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2,906	328	2,240	3,678	414	-	<u>29,56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2O商業展覽中心之收益包括銷售物業約人民幣839,89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及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 及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O2O商業 展覽中心 人民幣千元	防偽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33,309	18,251	109,364	-	55,168	46	916,138
分部業績	87,722	(8,784)	4,666	(49,974)	(8,651)	46	25,025
其他收入							4,374
其他虧損							(1,500)
分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684)	-	-	(1,389)	(29)	-	(2,102)
分佔合營公司稅後溢利	-	-	-	-	-	11,955	11,955
財務收入							43,376
財務成本							(47,8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32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007	694	5,800	407	6,324	-	54,2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3,042	774	4,639	284	492	-	<u>29,231</u>

本集團常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外界客戶(二零一五年：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長期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62,8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63,491,000元)，該等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7,316	26,75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6,187	-
遞延所得稅抵免	(677)	(16,490)
	<u>92,826</u>	<u>10,268</u>

5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1,784</u>	<u>52,552</u>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65,982	755,356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u>15,728</u>	<u>18,583</u>
攤薄加權股份平均數	<u>981,710</u>	<u>773,939</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882	0.069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0.1852</u>	<u>0.0679</u>

6.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股息，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項建議末期股息人民幣44,636,000元(49,900,000港元)尚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惟將列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

7 業務合併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統稱「Zhongfu賣方」)與本公司及曹國熊先生、何順生先生、陳學軍先生、管建忠先生及廖斌先生(統稱「Zhongfu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數額為70,095,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已由現金償付，而餘下代價已透過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惟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基準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ZhongFu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賽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典信息」)與杭州賽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東郭江先生及陳學軍先生訂立一連串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托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杭州賽點科技之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指定之任何人士代其行使作為杭州賽點科技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其所有股本權益、釐定有關轉讓之代價、完成有關轉讓之所有相關手續、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協議及決議案。此外，倘杭州賽點科技宣派任何股息、花紅或就分派溢利採納任何建議，則有關股息、花紅或所有有關分派建議之經濟利益須交付予本集團。

7 業務合併(續)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續)

根據協議，當本集團擁有現時能主導相關業務(即重大影響杭州賽點科技可變回報之業務)之既定權利時，本集團取得對杭州賽點科技之控制權。本集團亦有權享有杭州賽點科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餘下權益。

因此，杭州賽點科技持有浙江中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服」)80.38%股權。浙江中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杭州賽典信息、杭州賽點科技及浙江中服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之合併財務報表。

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38,426,000元乃歸因於協同效益及技術人才以及合併本集團與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業務預期產生規模經濟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須就所得稅扣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Zhongfu Holdings Limited支付之代價，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現金	59,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36,800</u>
代價總額	<u>96,129</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7
無形資產—商品名稱及域名	68,300
無形資產—非競爭協議	800
無形資產—訂單存量	800
遞延收入	(5,3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
遞延稅項資產	12
遞延稅項負債	(10,525)
其他稅項負債	<u>(17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1,788
非控股權益	(14,085)
商譽	<u>38,426</u>
	<u>96,129</u>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412	43,855	174,267
添置	-	57,900	57,90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98,725	(9,202)	189,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137	92,553	421,690
減：非流動部分	(329,137)	(92,553)	(421,690)
流動部分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9,137	92,553	421,690
添置	-	407,935	407,935
出售	(181,340)	(32,553)	(213,89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7,257	46,636	73,893
貨幣匯兌差異	7,092	-	7,0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46	514,571	696,717
減：非流動部分	-	(484,071)	(484,071)
流動部分	182,146	30,500	212,646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證券。

證券名稱	證券性質	總金額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 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非上市 普通股	422,000	60,000	9.72%	2.49%

附註i：該餘額主要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

附註ii：該餘額指非上市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62,632	121,16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643)	(9,371)
應收賬款—淨值	154,989	111,7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8	481,366
貸款予僱員	28,824	28,995
	359,711	622,155
減：非流動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11)	(74,989)
流動部分	<u>327,700</u>	<u>547,166</u>

- (a)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98,603	92,106
91至180天	37,608	14,733
181至365天	20,183	9,911
超過一年	6,238	4,415
	<u>162,632</u>	<u>121,165</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1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6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71,000元)已減值並作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而長期到期未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5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688,000元)為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2,773	14,733
181至365天	18,378	4,955
一至兩年	401	—
	<u>21,552</u>	<u>19,688</u>

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71	4,224
應收款項減值	878	8,212
應收款項減值撇銷	(2,606)	(3,065)
	<u>7,643</u>	<u>9,3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43</u>	<u>9,371</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增設及解除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撥備賬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內並無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0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27,376	20,000
其他借貸	22,206	26,597
	<u>149,582</u>	<u>46,597</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724,528	479,760
其他借貸	9,372	952
	<u>733,900</u>	<u>480,712</u>
	<u>883,482</u>	<u>527,309</u>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7,309	139,664
新增借貸	940,818	568,287
償還借貸	(584,645)	(180,642)
	<u>883,482</u>	<u>527,3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482</u>	<u>527,309</u>

10 借貸(續)

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平均年利率5.95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5.54厘)計息，部分借貸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257,271,000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7,822,000元)。

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於聯營公司投資而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且按平均年利率6.3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6.4厘)計息。

該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4,528	479,760	9,372	952
一年至兩年內	127,376	20,000	19,792	8,320
兩年至五年內	-	-	2,414	18,277
	<u>851,904</u>	<u>499,760</u>	<u>31,578</u>	<u>27,5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2,6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1 應付賬款、遞延收入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916	3,618
遞延收入	244,367	267,154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22,826	32,838
應計代理佣金	15,385	18,421
應計費用	109,647	28,070
客戶存款	51,528	45,430
其他應付款項	17,496	24,176
	<u>469,165</u>	<u>419,707</u>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6,136	2,710
91至180天	1,163	593
181至365天	395	159
超過一年	222	156
	<u>7,916</u>	<u>3,618</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對B2B業務進行改革。圍繞「活躍性交易」，本集團對內依托家電，機械，五金工具，化工及紡織等十幾餘個平台深挖垂直行業之交易信息，並協助客戶完成交易，支付及倉儲運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共協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完成交易總額（「GMV」）約人民幣416億元，二零一五年全年完成GMV約人民幣56.2億元，同比增加約64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互聯網技術服務方面歷經一系列變革，包括持續升級詢盤寶產品，智能化匹配買賣雙方需求，賣家於後台管理有效買家；建設定制撮合團隊；建設協助客戶運營平台商鋪的代運營團隊；並推出成效至上類產品如流量寶，客戶根據需求靈活選擇產品，隨時調整營銷策略等。於二零一六年，B2B1.0（包括互聯網服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會議及防偽產品）於集團收入之貢獻同比增長約22.1%。

於發展金融板塊方面，本集團通過合資公司提供小額貸款產品，並通過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小貸產品及融資租賃在驅動溢利增長的同時亦作為交易的「潤滑劑」，加強了賣家之供應鏈金融能力。此外，通過內部行業平台及部分參股企業之B2B交易平台，中小企業客戶能靈活使用線上支付工具「慧付寶」，享受無線上支付上限的同時保證了資金的安全，促進交易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小家電相關之商展中心正式竣工並投入運營。七百餘家小家電企業，依托順德之「前店後廠」天然優勢，進駐本集團之商展中心，服務海內外小家電大型分銷商及中小型線上及線下經銷商。除用於展銷的商城部分，周邊樓宇用於開發辦公處場所，得益於本集團和商業合作夥伴之不懈努力，商展中心成為國內第一家B2B性質的O2O商城，隨著二零一六年底部分銷售收入之確認，此項目於竣工當年貢獻可觀溢利並推動小家電的B2B交易。

此外，開發移動終端在B2B電子商務交易中的應用，通過戰略合作由第三方提供B2B倉儲及物流服務，通過控股公司提供防偽防串技術支持等，皆為B2B生態圈之重要組成部分。B2B電子商務價值除產品資訊外，新一代B2B2.0業務價值在二零一六年已得到越來越多的客戶廣泛認可。

本集團曾在互聯網繁榮時代由線下到線上經歷過艱難的轉型。成功進入互聯網環境下運營的第八個年頭見證了我們一個新的里程碑。現在，我們面臨著另一輪B2B電子商務變革。我們需要主動迎接變化，繼續升級我們的B2B1.0模式到一個重度垂直以交易為導向的平台。我們也要為B2B2.0進行戰略規劃，B2B2.0指的是以交易為核心，伴隨著金融板塊及其他B2B相關服務，來實現產品升級及創新，同時升級服務質量，最終實現以效果考量付費。為實現一個良好平衡的B2B生態平台，我們自二零一三年提出「服務買家」的口號，一直提供高質量採購服務來幫助供求平衡並促進交易達成。

我們通過線上的標王搜索、買賣通、採購通及在買賣通基礎上開發的流量寶等增值服務來幫助買家及賣家精準營銷，按效果付費，並通過系統速配的詢盤寶和人工專業撮合團隊促進交易的最終達成。互聯網金融產品作為交易的「潤滑劑」協助賣家增強短期供應鏈金融能力，慧付寶作為線上交易支付工具確保買家資金安全。同時我們也通過各種線下洽談會、交易會、展會、行業品牌盛會等促進業界溝通與活動，加強線上線下營銷互補效應，最大化電子商務營銷效果，從而提高交易成功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約48.5%之收入來自於互聯網服務，約43.0%之收入來自於O2O商展中心；約4.8%之收入來自於紙媒、會議及其他形式，約0.4%之收入來自於金融板塊產品，而約3.4%之收入來自防偽產品及服務。

(1) 產品

在線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hc360.com」平台及移動端的應用提供互聯網服務，在該平台上業務信息得以收集及傳播，藉以促進買賣方之分布及匹配。

在線平台進一步按行業劃分(如家電、電子及化工塗料等)，透過提供相關行業之信息及最新數據協助用戶。本集團之收入目前源自互聯網服務，其透過向主要服務包括買賣通及標王會員，代運營+詢盤寶效果類服務等。

買賣通

買賣通乃本集團主要B2B產品。目前，買賣通提供免費會員及付費會員(會員費因應附加服務而有所差異)。用戶註冊買賣通後，可於本集團在線平台成立其在線商店，用戶可於平台上發布信息，惟本集團可因其推廣產品及服務而進行審查。用戶可於平台上加入行業門戶網站，並可於平台上觀看對手方發布之訊息。所提供予買賣通用戶之附加服務包括精準搜索、採購通、買家速配、慧付寶、訪客分析、微信客服等綜合電子商務服務(如行業信息定制、在線諮詢、智能店鋪後端、信譽認證、獨立網站)。

本集團亦委托第三方機構為買賣通付費企業用戶提供資質認證。買賣通服務可單獨提供予用戶或連同其他增值服務(如標王搜索)以組合方式提供予用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基於買賣通進行一系列革新，增加附加價值服務：

a) 移動端服務

推出移動版買賣通服務，為客戶提供微商鋪相關服務，累計已經服務超過100,000家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研發移動端應用「超級商情」產品，以逐步代替紙刊《慧聰商情廣告》與《中國資訊大全》。本集團攜手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開發的針對不同行業的移動端APP.以社交媒體為載體，利用行業資訊和大數據分析，有針對的進行垂直行業精準營銷。於二零一六年底，上線了家電行業及酒店行業的超級商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線了針對機械行業的超級商情，命名「找機會」。

b) 交易撮合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交易撮合團隊，在買賣通基礎上為B2B行業買家賣家提供交易撮合服務，日均服務人數在一萬人次以上。

目前，交易撮合團隊的日撮合成功單數在一千單以上，部分交易使用慧付寶在線支付系統。撮合交易主要集中在工程機械、化工、紡織、工具、家電等行業。

c) 詢盤寶服務

詢盤寶旨在為買家找到高性價比產品及商家，目前是買賣通的增值服務內容，未來計劃以有效買家數量向賣家分級收取費用。

d) 代運營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代運營服務。旨在幫助小微企業開展電商運營業務。為客戶提供裝修網店、發布產品、接待買家、實時維護等服務。代運營服務已獲得客戶認可，目前每月超過兩千家客戶報名使用該服務。

e) 流量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流量寶產品，是一款推廣精准、操作靈活、按效果付費的廣告為企業節約成本的營銷模式。不僅在站內多方位擁有廣告位進行導流，並且有大量外網流量引入，精准推送，可以使推廣的商品獲得免費海量曝光，按點擊付費。是本集團為買賣通會員推出的新一代增值效果類服務。

搜索產品

以「標王」品牌經營之搜索產品乃其中一項向買賣通付費用戶提供之增值服務。其透過改良及優先處理用戶頁面鏈接／產品排名及於搜索特定關鍵詞後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滾動條顯示，提供關鍵詞搜索結果服務。本集團目前透過每年收取每個關鍵詞之服務費用，賺取搜索產品收入。該固定費用按本集團平台之排名及顯示狀況界定，並與用戶訂立服務合約後按預繳基準收取費用，而不論點擊次數。

在線交易服務

「慧付寶」是本集團為促進線上交易開發的支付工具。隨著中小企業對交易安全、快捷及方便等要求之提升，在線交易成為B2B市場未來之發展方向。為全面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根據自身戰略以及業務特點，開發了針對B2B市場之在線交易服務，以幫助客戶進行大額支付，及響應其對安全性之擔憂。慧付寶乃提供予買賣通用戶之產品，旨在協助買賣雙方於在線平台進行交易。根據支付服務協議及交易資金監管服務合作協議，慧付寶之運作乃透過營運及合作進行。有關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目前，本集團並無就使用慧付寶服務賺取任何收入或收取買方或賣方任何費用。本集團專注於B2B交易，繼續擴展其在線交易服務，並根據不同行業之需求，開發相應交易模塊，使其更貼合各個行業之交易持續。為建立B2B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方法，提高B2B循環操作之穩定性，加入不同元素(如O2O及互聯網金融)使其運作更為暢順。

網絡廣告服務

本集團亦於在線平台及細分行業網頁上提供網絡廣告服務。本集團賺取廣告收入，該收入按(其中包括)顯示位置及大小、顯示頻率釐定，而無論點擊次數。

金融服務產品

買賣貸(由我們之合資公司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發之金融產品)為其中一項可促進B2B交易平台發展之服務。此外，我們亦與金融機構合作，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金融產品。目前隨著中國資金流動性緊縮，導致批貸條件變嚴，中小企業難以獲得銀行貸款。買賣貸及小額金融產品為客戶提供機會，向我們之合資公司及與我們合作之財務機構申請微型信貸借貸。互聯網金融產品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其資金流。

線下產品

工商業目錄「慧聰商情廣告」是中國知名行業採購名錄，其彙集海量之企業信息與產品價格動態，發行範圍廣泛，長年以來行業影響力深遠，是B2B業主要目錄之一。黃頁目錄「行業信息大全」通過對行業信息、產品技術及行業黃頁信息進行歸納匯總，系統化地整編成行業信息年鑒，為行業生產商、供貨商、管理機構及用戶溝通提供重要參考。儘管如此，隨著互聯網技術及產品的涌現，越來越多用戶已轉向使用我們新的在線替代品。因此，本集團將焦點自紙媒體資訊業務轉移至以多媒體作為載體之移動端資訊產品(新產品代表為超級商情)，而該等新產品亦將逐漸轉介予客戶。

因此，本集團將焦點自紙媒體特定資訊及廣告業務轉移至開發透過多媒體為傳播移動端資訊之新產品(新產品代表為超級商情)。偏好紙媒體產品之客戶亦將逐漸被新產品覆蓋。

行業品牌盛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行業品牌推廣活動，通過表彰為行業發展、革新及變革做出巨大貢獻之人士及企業，為行業中領先企業打造品牌影響力，從而推動行業發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又成功地舉辦這一活動，以「影響力改變行業未來」為主題，推動行業之發展。

防偽產品及服務

此分部向需要源頭追蹤、物流追蹤之客戶提供電子識別管理服務及獨特識別標籤及工具(如防偽標貼)及為客戶提供品牌建立，以建立「原創品牌」。該服務及其數據庫乃通過計算機及流動應用程序提供。有關業務由所收購附屬公司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B2B2C產品及服務

自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Zol.com.cn中關村在線)後，憑藉中國超過70%之科技產品愛好者覆蓋率，IT消費類產品(如手機及配件、復原裝置、電腦、相機、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服務範圍已擴展至大客戶，並為IT消費類產品之生產商、毛細血管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打通資訊及廣告渠道。

自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 (efu.com.cn, 浙江中服)後, 服裝業(時裝品牌、服裝、布料等)消費品之服務範圍擴展至分銷產品及為大型分銷商、血管店舖及終端消費者製作品牌廣告, 並通過互聯網及線下推廣活動開啟B2B2C渠道。

(2) 銷售渠道

慧聰網通過行業直銷、代理銷售及電話銷售三大銷售團隊向細分專業市場客戶提供本公司線上線下產品與服務。該銷售模型自二零零六年確立以來, 幫助企業以成熟積極之態度應對市場宣傳變量, 從而實現收益穩步增長。作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力量之一, 行業直銷團隊專注於高端之在線、線下產品銷售, 同時主攻價值型、關係型客戶, 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垂直專業之產品與服務, 從而實現價值提升。電話銷售團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以滿足高增值服務消費品市場之需求。電話銷售業績之增長源自增強團隊之管理體系, 從而使工作效率及市場推廣能力得以提升, 目前已成為本集團互聯網產品銷售渠道之重要力量。代理商則為本集團最大範圍地打開區域市場及推廣品牌, 已成為本集團銷售力量之重要補充。

(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之客戶多為中國中小企業。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在線產品。由於各在線產品之價格並不昂貴, 且在線產品售予大量客戶, 因而各客戶佔本集團銷售收入之比重相對較少。因此, 本公司對於單個客戶之依賴程度不高。就買賣通、標王產品及服務而言,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之年期分為一年及/或兩年, 視乎不同產品而定。待銷售協議到期後, 客戶可選擇重續銷售協議。

本公司之主要供貨商為: (i) 認證供貨商, 為買賣通會員提供認證服務。我們之認證供貨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具備相關認證資格, 根據每月進行之認證數目按月向其付款。我們與該認證供貨商已合作數年, 並每年重續與該認證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合約; (ii) 搜索產品供貨商, 為標王產品提供搜索引擎及推廣服務, 讓我們繳費會員之產品獲得更多搜索引擎點擊次數, 從而取得更高曝光率, 並可推廣彼等之產品及促成交易。我們目前擁有六個搜索產品之供貨商, 該等公司均為首屈一指之搜索引擎供貨商, 如百度及360搜索等, 我們與該等供貨商訂立之相關服務合約按年重續。

(4) 客戶服務

本集團業務涉及50餘個行業，設有完善之買家和客戶服務團隊，提供供求匹配、在線洽談會、線下供需見面會、團購等方式協助企業實現交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電子版之《買家採購行為分析報告》及《行業大數據分析報告》，以深入研究行業特色、買家會員類型及其分布、採購決策流程、採購慣例、採購周期及關注度變化，並據此對採購趨勢做出預判，從而更有效地幫助買家達成交易。

會員關懷

本集團通過整合慧聰網下之多種資源運用，形成並完善了一套客戶服務滿意機制。同時為了滿足客戶之變化需求，本集團力求加大在線產品之研發力度、增加在線項目之運營投入，打造更貼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及服務體系。通過根據會員狀態提供針對性服務，持續改善使用者體驗及滿意度，打造有粘性之網絡商圈。

前景

自二零零三年在創業板上市及二零一四年轉主板上市以來，慧聰網從傳統媒體公司轉型為B2B互聯網公司，通過轉型找到最適合自身之發展道路，行業垂直縱深基因清晰顯現。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開發一系列交易撮合服務及按效果付費類產品，再次增加平台的交易屬性。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增加自發性B2B貿易之頻率。

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服務B2B內貿之中小型企業，並利用雲計算，深挖細分行業之有效買家信息，提供賣家合理管理之工具；同時加強hc360.com作為綜合交易平台的撮合交易功能、線上交易支付功能、金融板塊、第三方物流、及防偽防串服務，強化B2B上下游買家賣家交易互動。其中推廣按效果付費類產品，研發精準營銷類移動端應用，為活躍交易提供增值服務是今年之重要任務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整合內部資源，培養細分領域專業的B2B平台；同時，與本集團之B2B門戶網站加強戰略合作(已參股或控股)，以期增強平台之交易屬性。與此同時，我們將利用對價值鏈上下游之深入理解，創造及進一步擴大寄售銷售。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和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公司(「小貸公司」)以來，本集團合理應用資源協助客戶完成貿易貸款，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等單一或組合融資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內蒙股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銀行」)約9.72%之股權。藉此，本集團將發掘金谷銀行之潛在商機，在小貸公司和慧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基礎上，持續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在交易加金融的戰略下，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金融產品將繼續發揮「潤滑劑」作用，協助客戶完成B2B交易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溢利帶來更光明的前景。

本集團攜手商業夥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了位於廣東省順德區和浙江省余姚市的面積為43,965平方米和48,103平方米之土地，以建設O2O商業展覽中心。其中，位於廣東省的慧聰順德家電商城(「順德小家電商城」)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工程建設，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開業典禮。慧聰余姚家電城(除小家電終端產品也計劃買賣小家電生產之塑膠及塑膠模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工建設，工期約為3年。

在O2O商業展覽中心的戰略下，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順德家電城將持續在增加集團交易屬性，構築B2B生態圈等方面有突出貢獻，並和金融板塊及B2B1.0之傳統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對慧嘉元天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收購。此公司主要以移動終端為載體，發展數字化互動媒體營銷工具，以技術驅動營銷，幫助客戶打造跨界整合營銷平台。依托於本集團豐富的行業資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望透過開放式移動平台開發針對不同行業中小企業的技術系統，以實現精準營銷、電子商務及分銷以及互動媒體之商業價值。

專業、專注是慧聰網DNA中之核心部分，這決定了我們將更加重視合縱連橫之策略。專業之人做專業之事，我們之合作多半在其領域都處於領先地位，基於慧聰平台之合作將解決中小企業之一籃子問題，幫助中小企業成為有歷史、有傳承之常青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0,70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2,822,000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3,52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538,3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8,51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五年：12%)，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與去年比較增加約人民幣221,3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1,3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1,17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2倍，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7倍。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約28.58天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24.52天。

有關收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慧聰互聯」)與金谷銀行於內蒙古成立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人民幣3元之價格(總計人民幣325,984,599元，可按股數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108,661,533股(可予調整)金谷銀行股份。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認購事項。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文件批准，慧聰互聯可認購金谷銀行的股份數目為105,000,000股，連同慧聰互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收購金谷銀行的19,300,000股，導致慧聰互聯持有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9.72%。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慧聰互聯已支付全部認購款項人民幣315,000,000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認購上海鋼銀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鋼銀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鋼銀」)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按每股人民幣4.5元(總計人民幣99,000,000元)之認購價認購22,000,000股上海鋼銀股份。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郭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ee Wee 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劉小東先生(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統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且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已告完成。配售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郭江先生、Lee Wee Ong先生及劉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郭江先生、Lee Wee Ong先生及劉軍先生(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每股4.0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因轉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分別向郭江先生、Lee Wee Ong先生及劉軍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15,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新股份(總數為95,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之全部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與劉小東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共同協定，按照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僅終止認購協議內有關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之部分。

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劉小東先生不再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認為，終止契據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有關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份交易及有關結構性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 (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及曹國熊先生、何順生先生、陳學軍先生、管建忠先生及廖斌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可予調整)。該代價將透過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之方式償付。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郭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訂立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代價之100,712,500港元(即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須按浙江中服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分派溢利(除稅後)之年度目標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予以下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浙江中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可分派溢利(除稅後)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財務年度之相關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賣方將按換股價每股10.00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0,427,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公司股份。因此，賣方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042,750股公司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建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西藏銳景慧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西藏銳景」）（作為賣方）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鋼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以不多於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總代價有條件出售於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鋼聯之書面通知，據此，鑒於中國證券市場狀況及政策有變，特別是海外上市公司回歸A股之相關中國上市政策之不明朗因素及有關上海鋼聯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上海鋼聯決定終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終止事項」）。

有見及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監管之政策有變，以及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之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接納進行終止事項之原因。終止事項乃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基於中國監管法律、法規及政策有變，導致完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不切實際。據此並經考慮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同意終止事項。

終止事項後，北京知行銳景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董事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管理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有關涉及視作出售廣州慧聰股本權益之增資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劉軍先生、宋冰晨先生、韓剛先生及許可先生(統稱「認購人」，各為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與深圳市京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慧聰」)、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互聯」)及廣州慧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廣州慧聰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33,333元(「增資」)，包括將為增加廣州慧聰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333,333元及將對廣州慧聰資本儲備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人須分期出資合共人民幣53,333,333元。於增資完成後，廣州慧聰由認購人擁有約40.00%權益，另由深圳京慧聰及北京慧聰互聯共同擁有約60.00%權益。有關增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9,400,000股股份(佔神州數碼已發行股份約0.80%)，購買價為56,400,000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上述交易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有關於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之基礎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慧聰、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控股」)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認購最高總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之芯智控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香港慧聰以總代價30,996,540港元獲配發16,938,000股芯智控股股份。

上所述基礎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為15,352,0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相當於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4港元轉換為9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12,290,000股股份，而5,990,000股份已獲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308,103股(二零一五年：899,946,103股)。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購回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註銷之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本集團員工所擁有之技能、拼勁及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64名僱員，當中1,673名屬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325名屬於編輯部；612名屬於資訊科技部，剩餘僱員屬於本集團其他部門。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受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銀行借貸數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以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量，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a) 有關收購HUIJIA YUANTI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及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賣方」)與鄒凱先生、洪超然先生、王菲女士及孫毅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慧嘉元天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09,090,909港元。代價部分金額184,090,909港元由現金償付，而餘下部分則透過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之方式償付。

該交易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b) 註銷已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購回之合共6,3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註銷。

c) 終止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終止與劉小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述「關連交易—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湯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書面確認函或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或仍屬獨立人士。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共購買本公司1,315,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12,290,000股股份，而5,990,000股股份已予註銷。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股份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以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